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力帆科技

股票代码：601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868 号 17 楼 1701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868 号 17 楼 17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间接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2024 年 7 月

## 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科技”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力帆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16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力帆科技	指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科技	指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河汇	指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河顺遂	指	重庆江河顺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吉利产投	指	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
汇礼一号	指	重庆汇礼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礼二号	指	重庆汇礼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满江红基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两江产业集团	指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聚力叁号	指	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指	《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吉利科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吉利科技通过向江河顺遂转让江河汇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力帆科技 9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1%）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吉利科技与江河顺遂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关于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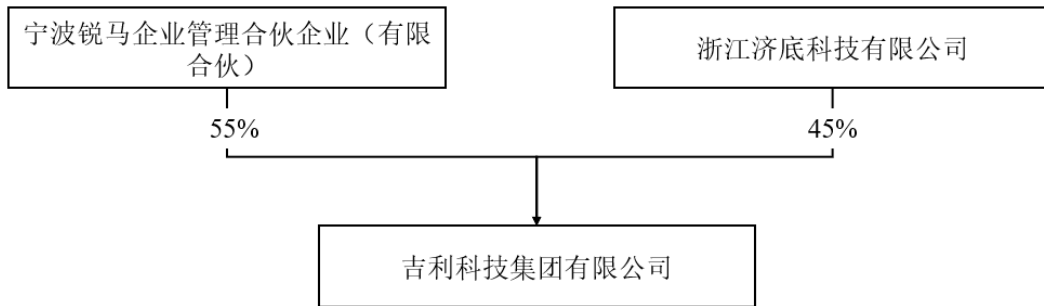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志豪
注册资本	43,333.33333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4YRX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7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868 号 17 楼 17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868 号 17 楼 1701 室
邮政编码	310000

##### 2、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为宁波锐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书福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书福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杨健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志豪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东辉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叶维列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 (1)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000913.SZ）36.61%股份；
- (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478.SH）10.41%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了更好地实现力帆科技发展战略，助力力帆科技的业务发展，实现技术、业务、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协同，为力帆科技提供更有保障及多方面赋能，根据战略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所持力帆科技股份的结构进行调整。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利科技通过持有江河汇 100%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0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9.91%；同时，江河汇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满江红基金 19.8675%的财产份额，并通过江河汇控制的有限合伙人汇礼一号、汇礼二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满江红基金 3.3113%、6.7599%的财产份额，前述江河汇持有及控制的财产份额合计 29.9387%。

2024 年 7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江河顺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江河顺遂转让其持有江河汇 100%股权（转让价款为 24.3 亿元），进而间接转让江河汇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90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1%）。

2024 年 7 月 1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满江红基金之有限合伙人两江产业集团、聚力叁号与吉利产投（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书福先生）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满江红基金合计 21%财产份额；其中，两江产业集团转让 12.8195%份额，聚力叁号转让 8.1805%份额；同日，汇礼一号、汇礼二号、江河汇与吉利产投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汇礼一号、汇礼二号、江河汇将其持有的全部满江红基金财产份额合计约 29.9387%转让给吉利产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通过江河汇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江河汇在满江红基金中不再持有及控制任何财产份额；吉利产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满江红基金中持有 50.9387%财产份额。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满江红基金、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满江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24 年 7 月 1 日，吉利科技（甲方）与江河顺遂（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江河汇 100%股权（江河汇须合法持有上市公司 9 亿股股份），乙方同意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自甲方受让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 经过先期整合后，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拥有标的股权，并通过江河汇持有上市公司 9 亿股股票，标的股权及江河汇持有的上市公司 9 亿股股票项下的所有收益及风险即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先期整合

甲方应负责在交割日前将江河汇持有的全部拟转让合伙份额转让给甲方关联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江河汇对甲方及甲方关联方负有一定金额的债务，甲方应负责在交割日前清偿完毕。

#### （三）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双方同意，在依约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整合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的价格为 24.3 亿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亿叁仟万元整）。

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前先行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作为保证金。该等保证金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当天自动转为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如果因乙方资金问题之外的其他事由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保证金原路径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应在江河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前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2.05 亿元，乙方已支付的 1000 万元保证金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当天自动转为转让价款。乙方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 12.15 亿元股权转让价款。

#### （四）标的股权的交割

1.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后 3 个月内，且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述整合后，协助江河汇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等。

2.甲方应撤回其委派到江河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由乙方确定，并在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时一并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

#### （五）其他约定

除江河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7 亿股股份设置了质押之外，其他江河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权利限制；甲方保证在交割之前解除股份质押，并确保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后，乙方能够对标的股权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涉及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河汇 100% 股权，江河汇持有力帆科技股份 900,000,000 股，占力帆科技总股本的 19.9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270,000,000 股，占力帆科技总股本的 5.97%，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30.00%。

###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等事项不存在其他安排。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力帆科技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志豪

日期：2024年 月 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志豪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力帆科技	股票代码	601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利科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江河汇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90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9.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通过江河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

（本页无正文，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志豪

日期：2024年 月 日